

中共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航院党〔2016〕1号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一、依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中的领导干部系指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居二线的中层干部）。

三、领导干部申领因私出国（境）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省管干部须报省委组织部批准，厅管干部须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批准，其他干部须经学院党委批准）。

四、领导干部申领因私出国（境）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后，

以及每次因私出国（境）前，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填写《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见附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至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领导干部的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由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

六、领导干部如需取证出国（境），待《审批表》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到党委组织部办理证件领用手续。返回后，须在10日内将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七、过期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由本人申请取回。如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需换发，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申领后须及时将新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交回党委组织部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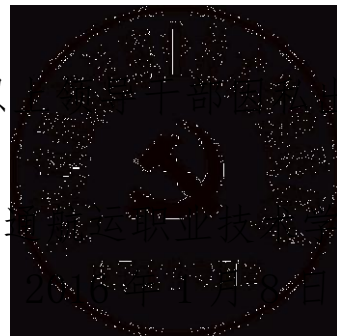
八、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交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对因丢失不能按时上交的，须由本人做出书面说明，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九、本办法下发前已经办妥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要将证件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统一保管。

十、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拒不交出所持出国（境）证件的领导干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组织处理。

附件：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中共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附件：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	
家庭住址							
配偶姓名		配偶单位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前往国家 (地区)	
出国事由							
起止时间							
本人承诺	在境外期间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民俗习惯，并按时回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组织部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